

10.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
资格证明材料【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
函》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陆川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陆川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延包服务一分标 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辉明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5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辉明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